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 第25次會議 【學務處報告】

109.06.29





報告大綱

- 一、健康管理與追蹤狀況
- 二、受疫情影響學生緊急紓困措施
- 三、境外生返臺就學準備



一、健康管理與追蹤現況



學生體溫量測統計

3/5~6/24平均人數

日期	過卡人數	紙本簽到	合計	體溫填報 人數	發燒 人數	確診 人數
3/5-5/18平日	3,646	9	3,655	1,527	25	0
3/5-5/18假日	584	~	584	672		
5/19~6/24 學生宿舍每日	1,009	3	1,012	964		

備註:

- 1.通報前一日11:30至當日11:30。
- 2.發燒學生狀態：生1～生25結案。
- 3.依109.05.18第21次防疫會議決議，5/19起撤除全日各入口量溫人力，
學生宿舍維持每日量溫，5/19~6/24平均填報體溫人數約950人。



具感染風險學生管理紀錄

截至109.06.24
資料

介入措施	對象	學生		
		追蹤個案	結案	小計
A.居家隔離	確認病例之接觸者	0	1	1
B.居家檢疫	具「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 第三級國家旅遊史者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為主)	0	55	55
C.自主健康管理	C1~申請赴港澳獲准者	0	61	61
	C2~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 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0	2	2
	C3~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	0	16	16
	C4~具「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 第一級及第二級國家旅遊史者 (含同住者自以上國家返台)	0	70	70
	C5~實習場域有確診案例	0	3	3
	C6~清明連假11處旅遊景點者	0	189	189
	C7~敦睦艦隊確診者活動軌跡	0	139	139
小計		0	536	536



二、受疫情影響學生 緊急紓困措施



配合教育部6/9函，延長收件至7/31

(二)補助範圍：針對各校現行實施之紓困措施，含緊急紓困助學、高教深耕就學協助機制之就學輔導及獎助學金，本部將補助各校於109年1月18日起迄今給予學生之紓困經費，以及即日起至109年7月31日止，學校為擴大給予學生紓困，就前開措施新增之名額及額度經費，以即時、充分涵蓋學校對學生之照顧，提供學生實質協助。

(三)紓困補助額度：

- 1、學校紓困措施補助經費：學校依前開校內機制規定評估學生家中經濟受疫情影響之輕重給予學生紓困協助，其金額未達新臺幣（以下同）9,000元者，覈實撥補各校；紓困金額介於9,000元而未達1萬8,000元者，酌予補助9,000元；紓困金額逾1萬8,000元者，酌予補助1萬8,000元。

教育部為協助大專校院因應受疫情衝擊學生補助，依各校現行緊急紓困措施核予每名本國籍學生助學撥付之金額，教育部補助學校給予學生紓困協助，**每名學生上限1萬8仟元之補助。(學校補助學生；教育部補助學校)**

配合教育部來文說明學生應於109年7月31日前提出申請，特延長本國籍學生收件期間與教育部一致。



修正受疫情影響學生緊急紓困措施補助金額

家庭經濟受疫情衝擊影響學生緊急紓困措施

家庭經濟受疫情衝擊影響學生緊急紓困措施					
修訂 歷程	紓困補助依據	學生受疫情衝擊狀況類別			
		父母/法定監護人/家庭主要經濟來源者： 1. 因疫情導致失業(遭終止工作契約) 2. 無工作能力且無法取得證明		父母/法定監護人/家庭主要經濟來源者： 因疫情導致收入減少或減班休息 (無薪假)	
		緊急紓困類別	補助金額	緊急紓困類別	補助金額
第一版	109年3月6日 臺教高通字第 1090030066 號函	(依109年3月6日來文) 第四類第 (一) 項	5仟元	(依109年3月6日來文) 第四類第 (三) 項	4仟元
第二版 (依 COVID-19 緊急紓困 措施第2次討 論會議決議 調整)	109年6月9日 臺教高通字第 1090077102 號函	(依109年6月9日來文) 第四類第 (一) 項	5仟元	(依109年6月9日來文) 第四類第 (三) 項	5仟元
		(依109年6月9日來文) 第四類第 (三) 項	本國籍學生 再行補助1萬3仟元 合計補助1萬8仟元	(依109年6月9日來文) 第四類第 (三) 項	本國籍學生 再行補助1萬3仟元 合計補助1萬8仟元
※ 本國籍學生依實際需求可合併申辦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截至6月24日，共受理55件

申請項目	受理件數	預估經費	身份別	人數	備註
父母/法定監護人/家庭主要經濟來源者： 1.因疫情導致失業(遭終止工作契約)；2.無工作能力且無法取得證明(補助5仟元)	12件	6萬	本國生	10	擬依109年6月9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077102號函，再行補助1萬3仟元，並依學生需求協助提供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境外生	2	
父母/法定監護人/家庭主要經濟來源者： 因疫情導致收入減少或減班休息（無薪假） (暫定補助5仟元)	43件	21.5萬	本國生	13	擬依109年6月9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077102號函，再行補助1萬3仟元，並依學生需求協助提供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境外生	30	
※ 已於6月16日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審議通過53件，其餘2件外籍生申請案待補齊家人經濟受影響證明文件後再行補助。					



三、境外生返臺就學準備



6/20-教育部來文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詳如說明
電 話：詳如說明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0900893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擬返臺之境外應屆畢業生名冊、流程圖 (0089338A00_ATTCH1.ods、
0089338A00_ATTCH2.pdf)

主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業同意優先開放之11個低風險國家/地區應屆畢業境外生返臺就學，有關各大專校院配合辦理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部於109年6月17日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同意發布有關境外生返臺就學事項，本部並依指揮中心所頒布之各項指引與規定，在兼顧「防疫優先」與「境外生受教權益」的前提下，提出開放境外學生返臺就學的標準作業程序與相關配套措施等具體完整規劃，經

指揮中心評估各國疫情等級風險及國內防疫能量，109年6月17日起同意優先開放11個低風險國家/地區（名單：越南、香港、澳門、泰國、帛琉、澳洲、紐西蘭、汶萊、斐濟、蒙古、不丹），且須現居於這11國家/地區之境外應屆畢業生入境，並優先安排至校外防疫旅館完成檢疫程序後

境外生返臺三個原則：

(一)優先開放指揮中心「低風險國家/地區」名單之境外學生入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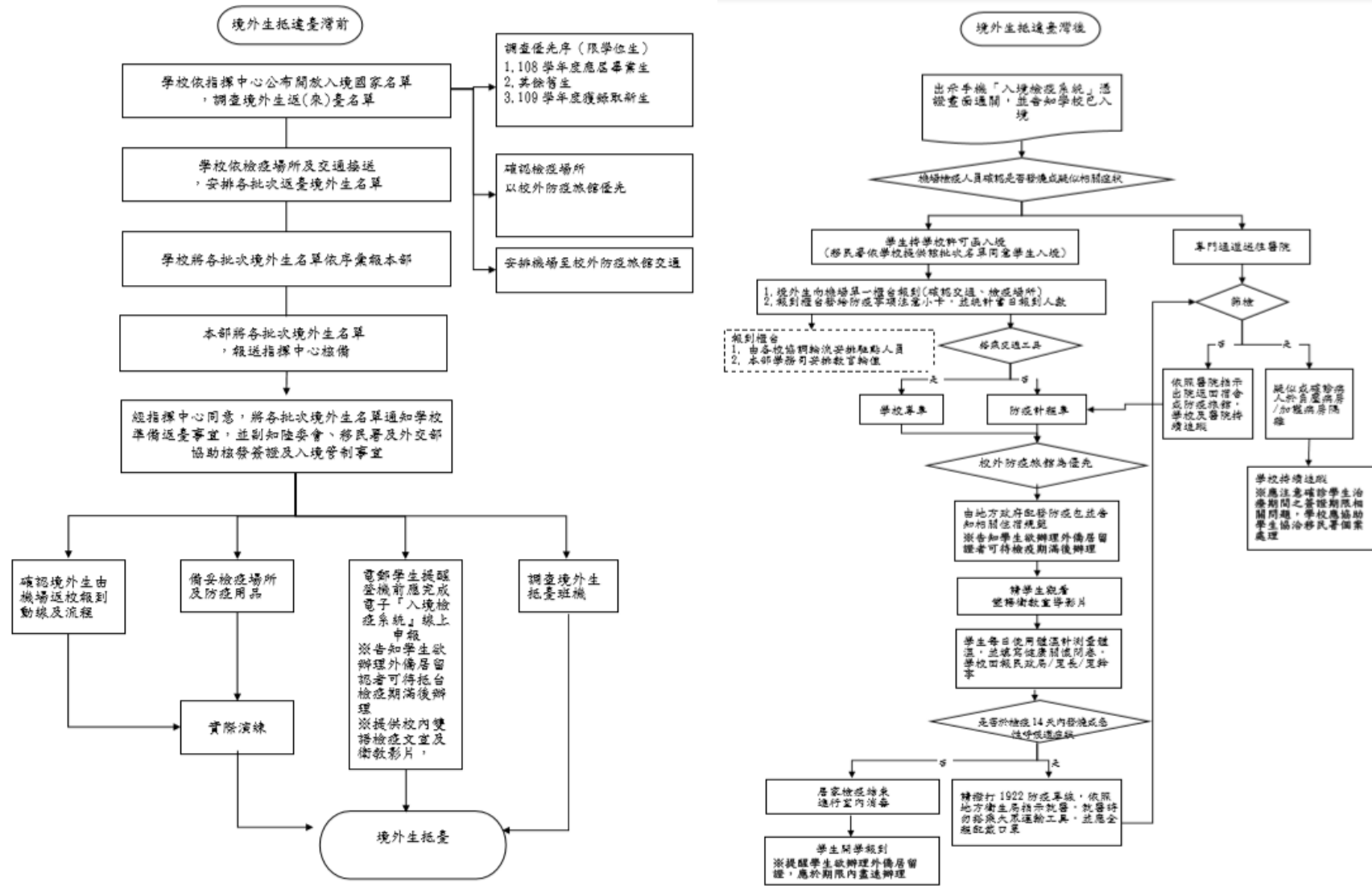
(二)在符合「低風險國家/地區」中，以108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優先入境，並視其入境後檢疫情形，再依序分順位批次放寬其他舊生及新生入境。

(三)安排學生入境後，優先入住校外防疫旅館。

教育部已於6/17透過其校安中心公告，並於6/20正式發文各校。



教育部訂有境外學生返臺標準作業流程





6/19-高雄市政府召集市內各校開會

檢疫期間各項工作任務分配

工作項目	權責單位
境外生返臺前之防疫旅館、交通接駁安排	學校
防疫旅館名冊提供	觀光局
居家檢疫學生出現健康異常之就醫轉銜	衛生局
境外生抵達防疫旅館人數清點、登革熱採檢	學校、轄區衛生所
發放居家檢疫關懷包	學校
每日健康關懷	香港、澳門 - 民政單位追管回報 其餘低風險國家 - 警察外事單位追管回報
送餐服務	學校請防疫旅館代訂
垃圾清運	環保局



低風險國家/地區人數統計

低風險國家/地區人數統計													
國家 地區	越 南	香 港	澳 門	泰 國	帛 琉	紐西 蘭	澳 洲	汶 萊	斐 濟	不 丹	蒙 古	人 數	備 註
第一梯次 (108學年度 應屆畢業生)												0	6/22~7/5返台
第二 梯次 (舊生)		5	4								(1)	10	回台時間未定
第三 梯次 (109學年 度新生)	3	10	10	1								24	回台時間未定 香港、澳門學生 為參考歷年報到 率之預估值

第二梯次備註：

- 香港：8位舊生將有5位返台(1位在台灣、1位5月請假回港、2位因疫情未返台、2位復學、1位續休學、1位退學)。
- 澳門：6位舊生將有4位返台(1位在台灣、1位因疫情未返台、3位復學、1位續休學)。
- 蒙古：無航班回台，是否回台未定。

- 已請教務處持續提供第三梯次錄取之僑生、港澳生名單，俾利聯繫確認就讀學生人數。
- 已請學務處及國際處針對境外生之舊生，暑假期間是否返回其僑居地進行調查。



已於6/23跨處室會議初步工作分配(I)

項次	項目	相關工作事項	建議負責單位
一	調查優先序(限學位生) 1、108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2、其餘舊生 3、109學年度獲錄取新生	是否有其他學年度之休學僑生、港澳生是否於109學年度復學。	教務處 國際處
二	確認檢疫場所，以校外防疫旅館優先	確認返台人數後，代訂防疫旅館	總務處
三	安排機場至校外防疫旅館交通	通知學生搭乘防疫計程車及防疫旅館地址	學務處 國際處
四	學校依檢疫場所及交通接送，安排各批次返台境外生名單	依教務處提供名單後聯絡協調返台事宜	學務處 國際處
五	教育部通知學校批次返台名單後，準備返台事宜	所列事項依流程辦理	學務處 國際處
六	返台後機場疑似或確診後，於醫院隔離治療時學校持續追蹤，治療期間之簽證期限相關問題，學校應協助洽移民署個案處理		學務處 國際處



已於6/23跨處室會議初步工作分配(II)

項次	項目	相關工作事項	建議負責單位
七	無相關症狀之入境學生搭乘防疫計程車、 檢疫旅館	事前通知學生	學務處 國際處
八	(1)由地方政府配發防疫包並告知相關住宿 規範；告知居留證於檢疫期滿後辦理 (2)請學生觀看雙語衛教宣導影片	衛保組協調市政府， 確認提供單位	學務處 國際處
九	學生每日量體溫，並填寫健康關懷問卷學 校回報民政局/里長/里幹事		學務處
十	是否於檢疫14天內發燒或急性呼吸道症狀	由學務處掌握每日狀 況，並通報1922專線	學務處
十一	學生開學報到，提醒學生於期限內儘速辦 理		學務處 國際處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事務處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誠信篤實 · 跨域創新 · 典範傳承 · 同行致遠



謝謝聆聽，敬請指導

